

#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2019〕37号

---

##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平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西平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西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驻政办〔2018〕157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19〕39号)和《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西政办〔2018〕157号),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动员大会要求,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四大结构优化调整为重点,以打好重点领域专项战役为抓手,深入实施“四大行动”,持续抓好“六控”,坚持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统筹兼顾,坚持专项治理和综合整治点面结合,铁腕治污、强力推进,坚定不移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短板,实现西平更加出彩,以优异成绩向建国 70 周年献礼。

## 二、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全县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达到 88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70 天以上。

## 三、主要任务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系列要求，打好煤炭消费减量、产业布局优化、运输结构调整、生态扩容提速、柴油货车治理、扬尘治理提效、工业绿色升级、清洁取暖推进、监管能力提升、秋冬污染防治攻坚 10 个战役。

### （一）打好煤炭消费减量战役。

将严控电煤消费增量和削减非电煤炭消费总量作为主要抓手，确保完成年度煤炭削减目标。

#### 1.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

严格控制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全县禁止新上非电行业燃煤项目。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19 年煤炭消费减量工作控制工作计划的通知》（驻节减办〔2019〕2 号）要求，到 2019 年底，力争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同比下降 2.5% 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3.85 万吨左右。

（县发改委牵头，县科工信局、环保局、统计局参与）

#### 2. 深化煤电行业污染治理。

持续开展工业领域电能替代工程，在生产工艺需要热水、蒸

汽、热风的各类行业，逐步推进蓄热式与直热式工业电锅炉及热泵应用。（县发改委、环保局牵头，县供电公司配合）

### 3. 加强工业企业用煤管理。

（1）加强企业煤质内控管理。按照《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发改13号令）要求，落实煤炭经营单位备案信息监管责任，督促落实煤炭质量管控责任，建立进销货台账、销货合同、质量报验报告专管档案，每月检查一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加强煤炭产销环节监管。严格执行《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大煤炭生产、销售环节抽检力度，每月抽检一次；组织开展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煤炭行为；对连续发现生产、销售不合格煤炭的加大抽检频次，依法从重处罚，直至吊销营业资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科工信局配合）

（3）加强煤炭使用环节监管。加大对燃煤使用单位煤炭质量监管力度，以秋冬采暖季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确保重点耗煤企业煤炭质量符合商品煤质量要求。对违规购进、燃用不合格煤炭的，责令改正，依法处罚。（县环保局负责）

### 4. 增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加快推进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城区居民天然气普及率达70%以上。（县发改委牵头，县城管局、自然资源局、豫南燃气公司、天伦燃气公司配合）

## (二) 打好产业布局优化战役。

5. 推动重点行业布局调整，自 2019 年 3 月份起，县城建成区内禁止审批新、扩、改建建材项目。（县发改委牵头，环保局配合）

### 6.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

组织县、乡、村三级力量，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行动，实施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发现一个，打掉一个，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凡被省、市、县攻坚办督查发现的，一律追究辖区属地管理责任。（县科工信局牵头，县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配合）

### 7. 大力压减过剩和低效产能。

加强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用煤管控。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对全县建材、砖瓦制品等行业进行排查，对于使用《目录》中淘汰落后装置的企业，自 2019 年起实行最严格的重污染天气管控，黄色及以上预警情况下实施最大程度停限产。

（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委、环保局配合）

### 8. 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陶瓷等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检查，全面提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建材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完成规模以上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县环保局牵头，县科工信局配合）

## (三) 打好运输结构调整战役。

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升级，加强在用机动车监控监管，大力推广电动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大幅减少机动车结构性污染排放。

#### 9. 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2019年新增、更新公交车辆、市政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新增、更新的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实施以新能源为主的清洁能源化比例不低于85%。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公务用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外，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公交电动化率达到90%以上。加快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和公交市政等车辆集中停放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满足全县电动汽车(标准车)充电需求。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便利通行政策。(县科工信局、发改委牵头，县交通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配合)

#### 10. 科学实施重型车辆绕城行驶。

2019年4月底前，制定《西平县中心城区2019年过境入城货车限行禁行工作方案》，以有效解决重型柴油货车“污染穿城”问题为目标，发挥城市限高杆作用，合理设置限行禁行绕行检查点，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切实减少中心城区机动车污染问题。(县城管局牵头，县交通局、环保局配合)

#### 11. 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

完成柏苑大道东段(含下穿京广铁路涵洞)改扩建和西漯快

速通道项目，实施大型货车绕城行驶。（县交通局、公路局、住建局分别负责）

## **12. 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

进一步完善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定期组织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及敏感区域排查，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及敏感区域，要加强现场疏导，合理组织车流，科学安排路线，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局配合）

## **（四）打好生态扩容提速战役。**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要求，统筹推进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建设，重点加强交通干线、生态湿地、都市生态区、生态屏障和森林城市建设，大力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不断增加生态环境容量。

## **13. 大力创建园林城市。**

按照“以绿荫城”理念，加快建设城市森林和围城森林，全面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强化生态屏障防护功能。（县城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 **（五）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战役。**

坚持统筹“油、路、车”协同治理，以柴油车（机）达标排放为主线，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防全控环境监管制度，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 14. 加强新车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2019年7月1日起，严格机动车销售、注册登记的监管，确保国六标准顺利实施。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经济处罚和停业整顿。2019年5月起，实施注册登记前随车清单核验制度；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新销售车辆年度监督检查。（县环保局、科工信局牵头，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 15.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

（1）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力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2019年底前，实现对重点用车企业监督抽测全覆盖。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并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自2019年起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

（2）加大“黑烟车”查处力度。利用“黑烟车”抓拍、群众举报、公安交警现场拦截等方式，严厉打击柴油车冒黑烟行为，到2019年底，基本消除柴油车冒黑烟现象。完善“黑烟车”举报投诉奖励机制，统一使用“12345”受理举报。



(3)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车辆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

(4) 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2019 年底前，排放检验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检验过程。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2019 年 10 月底前，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强化维修单位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县环保局牵头，县交通局、公安局配合）

## 16.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1) 强化源头准入。销售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组织对在县内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度抽检率达到 80% 以上。确保新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

机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2) 加大监管力度。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管理，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作业机械的信息采集和编码并进行联网。依法采取禁止和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对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排放。全县范围内未履行申报登记、张贴环保标识、核发号牌等环保手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租赁和使用。建立工程机械入场前报备、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闭环管理制度。(县环保局牵头，县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 17.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全面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深入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坚持挖幕后、断链条、打黑油、端窝点；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等流通环节油品质量抽查，抽检率达到 100%，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违法行为，发现两次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相关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准证书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严厉打击流动加油车售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县公安局牵头，县发改委、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 (六) 打好扬尘治理提效战役。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具体工作标准和各项工作制度，提高城市清洁效果，加强城市绿化，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 18. 开展国省交通干线公路扬尘专项整治。

按照《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扬尘治理有关要求》（豫公路养〔2017〕378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普通公路清扫保洁工作，重点加强对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的扬尘清扫清洗力度，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1-2次，有效减少绕城、环城国省干线公路的起尘量。定期开展督查巡查，保证清扫频次和效果，两侧用地范围内做到“四净两绿”（路面净、路肩净、边坡净、隔离带净和中央、路边绿化道绿），力求“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县交通局、公路局、城管局分工负责）

### 19. 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1）健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建成“两个禁止”信息化监管平台。实行建筑工地“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县住建局负责，2019年4月底前制定《中心城区施工工地差异化管理方案》，对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各项规章制度的工地列入红名单，除红色预警外，准予施工；对两次扬尘管控不到位的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逐出我县建筑市场。2019年4月底前，编制《西平县线性施工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做到物料垃圾运输，不污损场外道路、不散落、不流露，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污染问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接入智慧环保平台，达不到要求的停工整改。

(2) 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宣教工作。2019 年 5 月底前，编制《西平县扬尘污染防治宣传手册》。针对全县所有在建（拆迁）工程一线工人、一线环卫人员和相关企业操作人员开展扬尘防治培训，让扬尘污染防治理念深入人心，从被动防治转变为主动防治，从盲目执行转变为科学执行。

(3) 建立扬尘污染考核量化指标体系。根据《驻马店市建筑施工颗粒物在线监测技术规范》，对施工扬尘进行全过程管控；按照《西平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考核细则》，对城区主要道路和全县域主要国省道开展“以克论净”评估工作。（县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城管局分工负责）

## 20. 加强城市绿化和道路硬化。

推行城区建筑物屋顶绿化，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实施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完成乡间土路与国道、省道以及城区道路连接处至少 300 米的道路硬化。（县住建局、交通局、公路局、城管局分工负责）

## 21.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1) 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依据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广泛发动

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社区、居民小区，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全民大扫除，对城乡结合部、楼顶房顶、绿化带等卫生死角、盲点区域加大清扫频次，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县四城联创办负责）

（2）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19年4月底前，编制《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餐饮油烟综合整治方案》，对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饭店、宾馆、学校、机关食堂等）和居民小区高层建筑油烟烟道进行排查整治，安装集中净化装置，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禁止将油烟排入市政管网，全面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县城管局牵头，县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全面开展重点场地污染整治。对城市建成区周边的停车场、仓库货场、货运站、汽车站等，采取绿化、硬化、经常清扫保洁等措施，做到地面无尘土，减少扬尘污染。（县公安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交通局分别负责）

（4）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整治。县城管局负责，对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内的汽车维修场、汽车修理门店、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排查行动，2019年4月底前，所有涉及钣金喷漆的维修车场、汽车修理门店必须安装VOCs治理设备，对未安装的单位一律限期停业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予以取缔。县住建局负责，对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内的在建楼房进行全面排查，2019年4月底前全部安装网眼密度不小于2000目的立面防护网，在项目交工前一律不准拆除。

各办事处负责，对重点区域楼顶房顶、绿化带、行道树等开展常态化清扫保洁工作，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县城管局、住建局、三个办事处分别负责）

## **22. 大力推进露天矿山整治。**

落实《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对西部矿山开展综合整治。对非法露天开采矿山（含证照过期的矿山），按照“三不留”（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的标准，由出山镇政府于2019年12月底前取缔完毕，限期进行生态修复。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快生态修复，减少扬尘污染。严格控制露天矿山矿业权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新建露天矿山项目不予核准或备案、不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设露天矿山全面退出。（县自然资源局、出山镇政府牵头，县环保局、发改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科工信局参与）

## **23. 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2019年底，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市定标准。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农业生产扬尘治理和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实施“蓝天卫士”火点全年监控，加大秸秆禁烧力度，继续执行50万元/每火点的扣减乡镇财力规定，力争实现全县全年“零火点”目标。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县农业农村局

牵头，环保局、城管局、公安局、气象局配合)

#### 24. 加强农机作业扬尘治理。

加强“三夏”(夏收、夏种、夏管)、“三秋”(秋收、秋耕、秋种)农机作业指导，要充分利用无风天气，集中组织机械高效作业，大风天气尽量管控、减少作业，有效抑制农机作业粉尘排放。充分利用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加装防尘装置、绿色环保的农机产品实施补贴，对高污染农机具禁止列入农机补贴目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气象局配合)

#### (七) 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

#### 25. 建立环保标杆奖励机制。

2019年8月底前，要求所有重点企业对标世界先进工艺及治污水平，结合《驻马店市主导产业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要求，编制完成企业提升改造方案。2019年8月底前，建立《企业排放绩效考核评估及奖惩机制》，确定“黑、白、灰”企业名录，进行分类管理，与淘汰关停、提升改造、差别化限停等政策挂钩。试行《“环保领跑者”示范企业制度》，由企业自愿申报，经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进入“领跑者名录”的企业列入“白名单”，在错峰和应急减排、总量指标替代、定向帮扶等方面享受政策支持。

(1) 砖瓦行业。2019年6月底前，全县砖瓦企业完成深度治理改造，燃烧废气采用“炉内固硫+碱水喷淋除尘脱硫+高效湿电除尘(或管束除尘)”治理后稳定达标排放，烟气在基准含氧量1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

于 10、50、100 毫克/立方米；厂内粉状、粒状物料全部密闭存储并安装喷淋装置，不得露天堆放物料，路面积尘及时清扫，见底色；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清洗装置，出厂运输车辆全部冲洗干净；厂区大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 建材行业。2019 年 9 月底前，全县所有商砼站、建筑骨料场生产车间、物料堆场实施全密闭，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厂区的主要运输通道、物料堆场、物料输送、装卸区域、产生粉尘的车间厂房实现全密闭作业，同时生产车间和存储场四周、厂区道路及运输通道实现雾森喷淋系统全覆盖，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和工业扬尘污染；车间设备定期擦洗，见到原色。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对逾期未完成深度治理的上述企业，纳入惩罚性电价政策执行范围，提高实施标准。对小时浓度两次以上（含两次）超标排放的企业（非正常故障除外），实行停产治理，并经县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县环保局、发改委、科工信局分别负责）

## **26.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治理。**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逐企建立清单台账。2019 年 8 月底前，全县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



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监控到位。“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

（县环保局负责）

## 27.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治理。

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对全县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2019 年 6 月底前，全县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基本实现重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控全覆盖。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停产整治。（县环保局牵头，县科工信局配合）

## 28. 开展工业锅炉综合整治。

（1）加快推进工业燃煤设施拆改。2019 年 5 月底前，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完成全县建成区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县环保局牵

头，县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 加强燃气锅炉升级改造。2019年9月底前，县城建成区内的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毫克/立方米。(县环保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 开展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2019年9月底前，县城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县环保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4) 加强各类锅炉监督管理。对未按期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燃煤设施，以及未按期完成升级改造的燃气、生物质锅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停产整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其使用登记手续。(县环保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 29. 实施绿色环保调度。

深入实施工业企业绿色调度，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对照污染物排放水平、物料产品运输结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厂容厂貌、信用情况5大类11项指标，遴选出示范作用的绿色环保引领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和污染天气管控豁免、绿色信贷、审批支持、资金支持、优先实施电力调度五方面政策激励，实现“谁改造谁受益，早改造早受益”，促进高质量发展。(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委、科工信局、财政局配合)

### **(八) 打好清洁取暖推进战役。**

继续实施以集中供热、“双替代”为主，清洁型煤为辅的清洁取暖政策，大力发展地热能供暖，建立与供暖需求相匹配的供热能力，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

#### **30. 持续实施农村“双替代”。**

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在电力供应有保障的地区，优先实施电能清洁取暖工程，加快推广地源、水源和空气源热泵技术，建设一批分布式电能供暖项目。天然气管网覆盖到的区域，在落实气源合同的前提下，有序建设燃气锅炉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2019年，全县完成市定“双替代”1880户任务。（县发改委牵头，县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配合）

#### **31. 有序推进洁净型煤替代。**

继续将洁净型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依托我县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完善县（市）、乡（镇）、村三级配送机制，在不具备电代煤、气代煤的农村地区，继续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中心城区餐饮行业燃料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三个办事处负责对所辖区域实行散煤和生物质燃料禁烧，确保中心城区及城乡结合部散煤和生物质燃料“清零”。（县科工信局和三个办事处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环保局配合）

#### **32. 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

加快推进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恒阳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进度，力争 10 月份开工建设。（县发改委牵头，县住建局、城管局、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 （九）打好监管能力提升战役。

坚持考核环境质量、监管企业排污、提供决策支撑三个导向，构建涵盖全县工业企业、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监控网络，严厉打击数据造假，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技支撑和保障。

### 33. 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

（1）强化有组织排放监控。对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 年 9 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其中，砖瓦窑企业及 35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2）加强无组织排放监控。2019 年 9 月底前，在全县建材、砖瓦窑、商砼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监测试点。根据企业的占地面积、秋冬季的主要气象条件、企业产尘量，在厂区内重点工段、主导风向下风向按照技术规范放置降尘缸，定期测定降尘量；按照无组织点位扇形布设的要求在主导风下风向布设 TSP 或 PM<sub>10</sub>、PM<sub>2.5</sub>、VOC 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监控厂区无组织排放情况。（县环保局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 34. 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加强降尘量监测，在全县各乡镇、街道办布设降尘量监测点

位，提高扬尘污染防治监测能力。组织开展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利用各县、乡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科学分析评价我县空气质量状况，为针对性制定环境空气改善方案提供基础依据。（县环保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 **35. 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

（1）开展环境在线监控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强对现场端设备的运行维护、监督检查、比对监测等工作行为的监督，不断规范自动监控数据的可靠性，严防数据造假。对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运行维护不到位、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依法从严处罚，依纪追究责任。

（2）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健全质控考核与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不当干预监测行为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县环保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 **（十）打好秋冬污染防治攻坚战。**

紧盯秋冬季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目标，建立清单准确、措施可行、预报及时、应对有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体系，实施差异化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严禁“一刀切”，降低重污染天气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 **36.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1）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19 年 9 月底前，结合全省第二

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情况,在2018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基础上,按行业、按地域补充完善管控企业范围,细化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的管控措施等,依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科学确定红、橙、黄预警级别下停限产和减排措施,进一步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

(2) 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全过程的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绩效较差的企业;企业内部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对由于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企业,尽可能通过提高治污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也可实施便于操作的分阶段、分轮次轮流停产方案。对已达到绿色环保引领要求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橙色以下应急管控。

(3) 加强重污染天气环保-电力联合监控。2019年10月底前,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企业信息,按照“一户一卡”签订工作流程,明确管控企业电量阈值,实现对管控企业用电量、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每日监控。依据每日监控信息,将电力信息、排放信息和环保执法有效结合,提升环保执法准确性,及时对可疑企业进行核实,严格落实停限产措施。对经核实未落实重污染管控和错峰生产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4) 强化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建材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要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我县应急管控清单，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车辆除外）。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县环保局、交通局牵头，科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电力公司配合）

### 37. 实施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

(1) 实施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西平县 2019 年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指导意见》，重点对全县建材、砖瓦、商砼等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符合错峰生产豁免条件的，原则上免于错峰，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改造任务的，采取最严级别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结合我县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于 9 月底前，报市工信局、环保局备案。（县环保局牵头，县科工信局、住建局配合）

(2) 科学组织重点企业生产。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凡

未按期完成深度治理任务的，自7月1日起实行夏季错峰生产。

(县环保局牵头，县科工信局配合)

### 38. 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按照县政府最新修订发布的《关于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统筹考虑，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落实县城区全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县政府各位副县长对分管部门的环保责任负总责，各级各部门要夯实主体责任。各乡镇、办事处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细化落实措施，深化治理要求，明确任务清单，厘清工作责任，将各项任务逐项分解，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所承担任务细化、量化，进一步严格措施，认真履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部门责任。各有关企业、单位要抢抓机遇、积极主动，依法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治理到位、排放达标、管控及时。

各乡镇、办事处及县直各相关单位要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和具体治理项目清单报县污染防治攻坚办。

(二) 加强执法监管。各乡镇、办事处及县直各相关单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



治条例》规定的监管责任，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重点查处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工地非法施工、机动车非法上路、黑加油站非法经营、散煤非法销售以及在线监控造假等问题，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形成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责令停止生产的企业，有关部门应张贴封条，待整改到位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防止“以停代改”。

**（三）严格考核奖惩。**制定《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西平县空气质量周排名暨奖惩办法》和《西平县大气污染防治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对各乡镇、办事处空气质量进行排名。空气质量周排名，按照当周空气质量分值从低向高进行排序。各乡镇、办事处空气质量分值综合考虑当周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指标；各乡镇、办事处按当周 PM10、PM2.5 单项指数之和从低向高进行排名。

依据《西平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办法》，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重点工作进展等为依据，对各乡镇、办事处进行年度考核。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乡镇、办事处主要领导实施公开约谈；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且环境问题突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或重点环境问题整治不力的乡镇、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问责建议。

县污染防治攻坚办对照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每月调度各乡镇、办事处及各部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及时通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重点工作进展缓慢的乡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实

施通报批评、公开约谈、专项督办。

**（四）强化服务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服务意识，坚决防止“一刀切”和处置措施简单粗暴，积极帮助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和应急减排方案，特别是对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停而不治等现象。加强规划整合，选典型、立标杆，推广绿色转型发展经验。

**（五）注重宣传引导。**县广播电视台负责，2019年5月底前，制定《西平县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方案》，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新媒体的作用，加大对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的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接受公众监督。

要加强舆论宣传。县电视台要开设大气污染防治专栏，定期不定期对大气污染防治的阶段性进展、重大工程、重点和难点、市民关心的环境问题等开展深度报道。县环保局负责，2019年5月底前，在主要媒体公示各类环境问题的举报电话、信箱等，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有奖举报。县政府信息室要在政府网站显著位置设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栏，积极宣传我县采取的主要措施，尤其要做好企业错峰生产、燃煤锅炉拆改、污染天气管控、餐饮油烟治理等与公众社会密切相关措施的解读，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要加强社会宣传。各乡镇、各单位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进学校、进商场、进宾馆、进窗口、进景区、进家庭“十进”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乡镇（街

道)、村(社区)、小区、学校、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方式营造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氛围;执法、审批服务窗口通过张贴宣传画、发放提示条等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大型超市、商场、宾馆、酒店、景区等设置环保公益宣传广告。要以“4·22”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等重大纪念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宣传活动。

要加强全民环境教育。县教育局负责,抓好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工作。在中小学开设环境教育课程,绿色学校全部开设环境教育课,积极推进环境教育进课堂。团县委负责,组织中小学校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留住更多蓝天”活动,以“影响家长,引领社会”为目的,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国旗下的讲话、主题班会、家长会、手抄报、演讲比赛、校信通、征文比赛等多种形式,推动绿色生活成为社会风尚。县文明办负责,组织环保志愿者深入社区和公共场所,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县工会负责,结合各类工会活动,深入宣传县委、县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引导全县广大职工积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县四城联创办继续策划开展“低碳出行、绿色生活”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全县广大民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自觉助力大气攻坚。

附件:西平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

## 西平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1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	2019年力争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同比下降2.5%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3.85万吨左右	县发改委	2019年12月
2			落实煤炭质量管控责任,建立进销货台账、销货合同、质量检测报告专管档案,每月检查一次	县科工信局	2019年12月
3	打好煤炭消费减量战役	加强工业企业用煤管理	加大煤炭生产、销售环节抽检力度,每月抽检一次,组织开展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
4			加大对燃煤使用单位煤炭质量监管力度,以秋冬采暖季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县环保局	2019年12月
5		增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2019年城区居民天然气普及率达70%以上	县发改委	2019年10月
6	打好产业布局优化战役	启动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自2019年3月份起,县城建成区内禁止立项和审批新、扩、改建建材项目;	县发改委、环保局	2019年3月
7		持续打击“散乱污”企业	开展拉网式排查行动,实施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凡被省、市、县攻坚办督查发现的,一律追究乡镇、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	县科工信局	2019年12月
8		大力压减过剩和低效产能	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对工业企业排查,对使用落后生产工艺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严加管控	县科工信局	2019年6月
9		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提升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县科工信局	2019年9月
10			实现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完成规模以上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县环保局	2019年9月
11		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新增、更新公交车、市政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新增、更新的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清洁能源化比例不低于85%。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公务用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外,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共交通电动化率达到90%以上,加快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县科工信局 县发改委	2019年12月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12		科学实施重型车辆绕城行驶	制定《西平县中心城区2019年过境入城货车限行禁行工作方案》	县城管局 县公安局	2019年3月	
13		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	确定绕城通道路线和国家第三阶段(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线以及绕行具体路线	县公安局	2019年3月	
14		减少机动车总速尾气排放	完成柏苑大道东段(含下京广铁路涵洞)改扩建和西漂快速通道项目,实施大型货车绕城行驶。	县交通局	2019年12月	
15				完善城市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县公安局	2019年6月
16		打好生态扩容提速战役	大力创建园林城市	建设城市森林和围城森林,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	县城管局	2019年12月
17			严格机动车销售、注册登记的监管,确保国六标准顺利实施	县科工信局	2019年7月	
18		加强新车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实施注册登记前随车清单核销制度	县环保局 县科工信局	2019年5月	
19			新销售车辆年度监督检查	县环保局 县科工信局	2019年12月	
20			对重点用车企业监督抽测全覆盖,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	县环保局	2019年12月	
21	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战役		基本消除柴油车冒黑烟现象	县环保局	2019年12月	
22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	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县环保局	2019年12月	
23			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排放检验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检验过程	县环保局	2019年12月	
24			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	县环保局	2019年10月	
25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非道路移动机械车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新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县环保局	2019年12月	
26			完成工程作业机械的信息采集和编码并进行联网	县环保局	2019年6月	
27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深入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抽检率达到100%。	县公安局	2019年12月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28		开展国省交通干线公路扬尘专项整治	加强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清扫清洗力度，每日至少清扫 1-2 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内做到“四净两绿”；保证冲洗站点正常运行	县交通局 县城管局	2019 年 12 月
29			制定《中心城区施工工地差异化管理方案》	县住建局	2019 年 3 月
30	打好扬尘治理攻坚战	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编制《西平县线性施工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县交通局	2019 年 3 月
31			编制《西平县扬尘污染防治宣传手册》	县环保局	2019 年 4 月
32			制定《西平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考核细则》	县城管局	2019 年 6 月
33		加强城市绿化和道路硬化	完成乡间土路与国道、省道以及城区道路连接处至少 300 米的道路硬化	县交通局	2019 年 4 月
34			实现城区绿地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 60%以上	县城管局	2019 年 12 月
35			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县四城联创办	2019 年 12 月
36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编制《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餐饮油烟综合整治方案》	县城管局	2019 年 3 月
37			对重点区域内的汽车维修场、汽车修理门店、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排查行动，督促所有涉及钣金喷漆的维修车场、汽车修理门店安装 VOCs 治理设备	县城管局	2019 年 3 月
38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对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内的在建楼房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安装网眼密度不小于 2000 目的立面防护网，在项目交工前一律不准拆除	县住建局	2019 年 3 月
39		大力推进露天矿山整治	非法露天开采矿山，按照“三不留”标准，由所在地政府限期取缔完毕，并进行生态修复	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2 月
40	打好扬尘治理攻坚战	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 88%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2 月
41			制定《西平县夏秋季农业生产扬尘治理和秸秆禁烧实施方案》，实现全县全年“零火点”目标	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3 月
42		加强农机作业扬尘治理	加强“三夏”、“三秋”农机作业指导，对加装防尘装置、绿色环保的农机产品实施补贴，对高污染农机具禁止列入农机补贴目录。	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2 月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43	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	建立环保标杆奖励机制	西平县博大陶粒制品有限公司完成深度治理改造	县环保局	2019年6月
44			全县砖瓦企业完成深度治理改造	县环保局	2019年6月
45			全县所有水泥磨站、高砷站、建筑骨料场生产车间、物料堆场实施全密闭,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和工业扬尘污染	县环保局	2019年9月
46			结合《驻马店市主导产业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要求,编制完成企业提升改造方案	县环保局	2019年8月
47	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	建立环保标杆奖励机制	建立《企业排放绩效考核评估及奖惩机制》,确定“黑、白、灰”企业名录。	县环保局	2019年8月
48			试行《“环保领跑者”示范企业制度》,由企业自愿申报,经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进入“领跑者名录”的企业列入“白名单”,在错峰和应急减排、总量指标替代、定向帮扶等方面享受政策支持。	县环保局	2019年6月
49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治理	县环保局	2019年8月
50	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对全县工业炉窑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工业炉窑详细管理清单。按照“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实施提升整治,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	县环保局	2019年9月
51			推进使用天然气、电、工厂余热等清洁能源替代重污染燃料	县发改委	2019年12月
52	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对全县工业炉窑开展达标整治	县环保局	2019年9月
53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县环保局	2019年6月
54			完成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	县环保局	2019年9月
55	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	开展工业锅炉综合整治	加强各类锅炉监督管理,城市建成区内的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含生物质电厂)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县环保局	2019年9月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56		实施绿色环保调度	遴选出示范作用的绿色环保引领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和污染天气管控豁免、绿色信贷、审批支持、资金支持、优先实施电力调度五方面政策激励，实现“谁改造谁受益，早改造早受益”，促进高质量发展	县环保局	2019年9月
57	打好清洁取暖推进战役	持续实施农村“双替代”	完成市定“双替代”1881户任务。	县发改委	2019年12月
58		有序推进洁净型煤替代	出台《洁净型煤生产销售管理办法》，建立煤炭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管清单	县工信局	2019年3月
59		有序推进洁净型煤替代	对中心城区餐饮行业燃料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实行散煤和生物质燃料禁烧，确保中心城区及其周边乡镇散煤和生物质燃料“清零”。	县市场监管局	2019年6月
60	打好清洁取暖推进战役	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	加快推进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10月份开工建设	县发改委	2019年12月
61		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	加强无组织排放监控，全县电力、水泥、建材、工业窑炉、商砼、化工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监测试点	县环保局	2019年9月
62	打好监管能力提升战役	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加强降尘量监测，在全县各乡镇、办事处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提高扬尘污染防治监测能力。组织开展环境空气VOCs监测	县环保局	2019年12月
63		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	开展环境在线监控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县环保局	2019年12月
64			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县环保局	2019年12月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65			科学确定红、橙、黄预警级别下停限产和减排措施,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清单	县环保局	2019年9月
66			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	县环保局	2019年9月
67	打好秋冬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企业信息,加强重污染天气环保-电力联合监控,对管控企业用电量、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每日监控	县环保局	2019年10月
68			建材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要制定错峰运输方案	县环保局 县交通局	2019年9月
69	打好秋冬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	制定《西平县2019年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指导意见》	县环保局	2019年9月
70	打好秋冬污染防治攻坚战	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按照已修订的烟花爆竹禁放通告规定,实施全年禁放	县环保局	2019年3月

